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个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项、第2.01-2.02项、第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扬、陈丽暖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个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